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 重視檔案管理業務 首長及主管參訪檔案管理局滿載而歸
- 「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本署不落人後
- 張署長清雲拜會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國恩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人權歷史故事 禁止監禁逼債意涵的緣起與發展
- 103年執行心得
- 往生者脫產？
- 執行官也可以是一個很好的指揮家
- 找尋失落的公平正義
- 黑心餿水油 害人害己
- 狐假？虎威！
- 毒販的女友小白兔
- 公法債權執行機關提供民眾溫馨法律服務 新北分署成立義務律師法律諮詢中心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張清雲 總編輯：葉自強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電話：02-2633-6650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20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創刊

重視檔案管理業務

首長及主管參訪檔案管理局滿載而歸

【本刊訊】張署長清雲率同所屬 13 位分署長、本署各組室主管及本署與新北、士林、桃園、宜蘭等分署之檔案管理人員一行 45 人，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參訪，由檔案管理局陳局長旭琳親自主持簡報。除參觀該局庫房設施、檔案描述及數位化作業室、多媒體指導工作室、紙質檔案修護室外，並派員導覽「1025 臺灣光復檔案展」。

陳局長對於行政執行機關因為檔案數量龐大，由首長至同仁均重視檔案管理業務表示敬佩；張署長於致詞中也感謝檔案管理局協助指導行政執行機關精進檔案管理知能與方法，尤其利用大學法律系學生在分署實習機會，提供相關檔案供實習學生參閱，在推廣開放檔案應用方面，獲得校方與學生大力推崇，頗具成效。本次參與觀摩之首長、單位主管與檔案管理人員均對檔案管理業務及結合歷史檔案為時代軌跡留下見證的展

覽，留下深刻印象，獲益良多。

本署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假新北分署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檔案業務觀摩研習會」，上午由本署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主任秘書自強及新北分署陳分署長盈錦率同檔案管理及督導人員一行 36 人，前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參訪，由該局檔案典藏組張組長玉華等人陪同解說。

觀摩活動安排參觀國家庫房設施及管理，首先由檔案入庫前之移轉點收、檔案檢疫、冷凍除蟲後，正式入庫、上架保管、檔案整理、檢調應用等程序，由導覽人員一一展示解說。另外並引導參觀紙質檔案修護實況、檔案描述及數位化作業、多媒體檔案管理、檔案媒材體驗區，透過實際接觸體驗，結合多媒體互動影音，加深對檔案媒材與保存修護工作之認識及關注，從國家檔案典藏與維護之標準作業，反思機關檔案管理作

為。觀摩會最後，葉主任秘書、陳分署長以及檔案管理局相關主管共同主持座談，交換庫房管理應變措施及檔案複製保存等技巧，使參與檔管人員受益匪淺。

下午在新北分署進行研習課程，宣導本署及所屬有關檔案管理相關事項，通過由臺北分署主責研擬檔案管理中長程計畫、年度計畫範本提供其他分署參考；另由本署示範公文附件袋製作，臺南分署分享參加金檔獎心得，主責辦理研擬「各分署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的桃園分署同時報告草擬進度，並與各分署進行討論，觀摩研習成果豐碩。



「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 本署不落人後

【本刊訊】為配合法務部反賄選及宣導行政執行業務，張署長清雲率領本署同仁組隊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參加法務部 104 年度「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活動，本次活動於當日上午 10 時在法務部廣場舉辦首發記者會後出發，騎乘路線由法務部出發至桃園地檢署交接地點桃園市文化局廣場（約 40 公里）。

本署反賄選鐵馬隊，在張署長帶領下，發揮堅強毅力及運動精神，均騎完全程，且鑑於最近有多起義務人或民眾誤認傳繳通知書係詐騙案件，張署長及參加同仁均於自行車安裝本署超商繳款宣導旗幟，沿途飄揚，並經媒體影像傳播，達到告知民眾執行案件可至超商繳款之宣導效果。



張署長清雲 拜會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國恩

【本刊訊】為感謝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多年來對行政執行業務之支持與協助，張署長特於 104 年 9 月 4 日上午率同本署主管同仁前往警政署拜會陳署長國恩，代表本署及各分署向全國警察同仁致上最高敬意與謝意，同時對於日前網路上誤傳印有超商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係詐騙之情，商請警政署轉達所屬機關，適時向民眾澄清或協助其依循管道查證，以維權益。

邇來屢有義務人及民眾誤解本署各分署所寄發印有超商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係詐騙案件，並在 LINE、FB 等通信軟體與社群網站廣泛流傳，引發民眾質疑及電話詢問，造成行政執行機關困擾。爰藉本次拜會機會，商請警政署轉知各警察局（分局、165 反詐騙單位），遇有此類詢問案件，協助向民眾解說印有超商繳款條碼乃本署推行之便民措施，繳款機制安全無虞，如有疑義，並得先行向核發傳繳通知之行政執行分署查證以確認真偽，避免逕自誤認詐騙而損及其權益。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張署長清雲主持 103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獎暨舉辦業務研習會

本署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假南投天水蓮大飯店舉辦頒發 103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獎暨業務研習會，共 70 人與會，頒發 103 年度前三名績效優良之行政執行官，分



別為桃園分署鄧行政執行官順生、士林分署黃行政執行官國書及臺中分署鍾行政執行官志盛獲獎；另頒發 103 年度各分署績效優良前二名股別之執行人員，共有 37 人獲獎，由署長頒發水晶獎牌及等值禮品。並由獲獎的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進行心得分享。署長致詞除了肯定獲獎同仁之辛勞，亦勉勵執行同仁應不畏艱難，堅守為國家徵起公法債權的崗位，並期待同仁藉由經驗分享，提昇執行方法，再造佳績。

本署舉辦 104 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教育講習

為建立行政執行機關公務員明確之法治觀念，釐清圖利與便民之分際，達成便民、利民又不違背法令之任務，本署規劃舉辦「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教育講習，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本署 6 樓大會議室辦理完竣。

本次講習由張署長清雲主持及致詞，邀請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巧玲擔任講座，就圖利罪構成要件、圖利與便民之區分及相關案例等內容進行解析與分享，對促進本署暨所屬機關同仁瞭解圖利罪相關規定及區分圖利與便民確有相當助益。

本署及各分署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本（104）年度定期申報期間，將全面實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且為簡化申報義務人查詢財產之前置作業並提高網路申報之意願，逐步達成 e 化政府之目標，避免本署暨所屬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因漏報或申報不實而受罰，提醒申報義務人於定期申報截止日前依法完成申報，本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假本署 6 樓大會議室辦理 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由葉主任秘書自強主持，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科員朱元培擔任講座，講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操作流程、常見錯誤申報態樣、提供財產申報資料授權服務內容及應注意事項等，期使本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作業順利完成進而健全陽光法案。

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 104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

本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假 6 樓會議室召開 104 年度兩部聯繫會議預備會議，由財政部賦稅署王副署長綉忠及本署黃副署長騰耀共同主持，討論提案計有 3 則，與會人員均把握機會踴躍發言，其中「遺產管理人違反申報遺產稅義務遭稅捐稽徵機關裁處罰鍰，得否執行遺產管理人固有財產」乙案，財政部業已委請專家學者就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時所涉遺產及贈與稅制進行通盤研究，暫予保留外，其餘議案均已獲致結論，會中亦決議本年度兩部聯繫會議正式會議免予召開，歷時將近 3 小時圓滿結束。

本署辦理「看世界的六個方法」專題演講

「臺灣人，不能沒有國際觀，培養國際視野，已是現代人刻不容緩的課題，亦是 21 世紀人才必修的學分。掌握『看世界的方法』係上班族必備的常識。」本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下午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法務部 104 年終身學習系列活動「看世界的六個方法」專題演講，邀請國際關係學權威劉必榮教授（現任教東吳大學政治系），帶領參加同仁從臺灣放眼全球。劉教授舉例目前國際情勢，國與國相互牽連、也相互排斥，此時關係相連並不代表永世相連，從看各國達成外交政策目標的工具、看政治與經濟之間的互動、看勢、看故事、用垂直與水平的架構看世界及用旅行的角度關心世界每一角落，讓聽眾猶如深入世界各國實境。

吳大法官陳鏜訪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法務部前政務次長現任司法院吳大法官陳鏜，於 104 年 9 月 9 日蒞臨進駐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之新北分署，訪視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建置情形，嘉勉執行人員戮力實現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辛勞。訪視過程對新北分署能設身處地具體感受洽公民眾需求，大量採取「顧客導向」的規劃設計，例如重視洽公動線的合理性及拓展多元繳費便民管道等措施，表示高度肯定；同時親臨各樓層逐一向分署同仁致問候之意，行間並向洽公民眾親切問候，同時現場觀察執行同仁與洽公民眾互動方式，以貼近民眾感受，最後不忘提醒同仁保持「以客為尊」的關懷態度。



張署長清雲親率同仁參加路跑與宣導活動

為塑造本署清新活力形象及宣導本署行政執行業務，張署長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率本署暨所屬同仁共 70 餘人，於總統府前廣場前參加財政部所舉辦 104 年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活動。本次參加路跑活動民眾極為踴躍，為宣導本署小額案件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及法務部人權兩公約、廉政及反詐騙等政策，並推廣本署檔案應用，特於現場設置攤位，並設計有獎徵答活動與民眾關心互動。現場民眾搶答人潮絡繹不絕，廣受好評。另為加強宣導行政執行機關業務執行績效及開放檔案等應用資訊，同時發放本署印製之「105 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行政執行機關及業務簡介」等宣導摺頁，獲在場民眾踴躍索取參考，整場活動於上午 10 時圓滿落幕。



嘉義分署首創跨機關簽署「扶助弱勢，脫困迎新」媒合計畫

為了扶助弱勢義務人跳脫貧窮困境，嘉義分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在嘉義分署舉辦「扶助弱勢義務人脫困迎新轉介就業媒合計畫」簽署活動。邀請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榮乾檢察長、本署張清雲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柯呈枋分署長等貴賓參加，共同見證全國首創跨機關合作計畫之簽署，開創政府創新感動服務歷史新頁。

張署長致詞時表示，「公義」與「關懷」為法務部的施政主軸，今後就可結合區域勞動力供需平台的力量，迅速讓轄區內有轉介就業媒合需求的弱勢義務人，透過嘉義分署主動轉介機制，得到最迅速的政府資源協助，以根本解決義務人無力繳納積欠國家稅費的困境，同時幫助義務人擺脫因無業所衍生的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等社會問題，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感動服務政策。

嘉義分署分署長王邦安也表示，在執行過程中常發現義務人因無業而無法繳納又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情形，該分署積極研擬跨域媒合計畫，扶助這些弱勢義務人脫困迎新，為政府感動服務樹立新的典範。



人權歷史故事

禁止監禁逼債意涵的緣起與發展

一、公政公約有關禁止監禁逼債之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¹ 學說認為此一規定為禁止監禁逼債之規定，並認為此一規定係延續本公約第 8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而來。² 本公約第 8 條為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之規定，第 9 條至第 10 條則為人身自由、逮捕程序以及被依法剝奪自由之人所應享有之待遇。從而本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一方面在禁止公權力僅以無法履行契約義務作為監禁人民之原因，另一方面亦禁止國家准許以強制勞動方式迫使債務人還債。

上述禁止監禁逼債之規定，在西方有著長遠的歷史淵源，若不清楚此一歷史淵源，恐無法真正瞭解本公約第 11 條規定之意旨。故本文擬介紹歐美有關監禁逼債的歷史，並借用此一法律歷史以闡明本公約第 11 條之意涵及其未來可能之發展。

二、監禁逼債之緣起與繼受

在歐美，禁止監禁逼債乃源自於對監禁逼債（Imprisonment for debt）制度之反動。而監禁逼債一制度係緣起於羅馬法，並由英國、美國等歐陸國家所繼受。以下謹以英法法下之監禁逼債制度為主軸，將此一制度緣起與繼受之歷史，介紹如下。

監禁逼債制度緣起於羅馬法³。在西元前 451 年時，羅馬法即存在著監禁逼債之制度，此一監禁逼債制度持續從羅馬法十二表法（the Twelve Tables）時期存續至西元前 326 年；惟羅馬法所實施之監禁債務人制度特色為，債權人可以在獲得勝訴判決後逮捕並監禁債務人 60 天，若債務人超過 60 天仍無法清償債務時，債權人有權殺害債務人，並將債務人之屍體按照各債權之比例分配給債權人。⁴ 在西元前 326 年時，羅馬法允許監禁逼債制度因為一名為 Gaius Publilius 之年輕男孩所引發之事件而被推翻。⁵ 在 Gaius

臺中分署 / 調署辦事行政執行官 胡天賜

Publilius 事件之後，因為欠債而被監禁之債務人被釋放，並禁止任何人僅僅因為欠債而被監禁。⁶ 除了羅馬法之外，早期之其他法律制度亦大多在某一時期採用監禁逼債之制度。例如在聖經中即有監禁逼債之記載。⁷ 此一制度發展至極致，依據猶太人習俗（Jewish custom）為避免監滿為患，故每五十年債務人將會從監牢中釋放出來。⁸ 有些債務人將被監禁數月直至其債務清償或覓得擔保人提供相當擔保。⁹

之後，此一監禁逼債制度為古代央格魯薩克遜法制（Anglo-Saxon law）所採，並由中古英國時期所繼受。英國在 1267 年時，通過了第一部監禁逼債之法律，稱之為 Marlbridge 條例¹⁰。在該條例中規定兩種令狀（writs），capias ad respondendum¹¹ 與 capias ad satisfaciendum¹²，可分別在起訴之後立即逮捕債務人或於判決確定後逮捕債務人。¹³ 而藉由上述兩種令狀，對債務人取得勝訴判決之債權人得監禁債務人，將其拍賣

則被迫做出以下命令之決議：即除非人民犯特定刑法之罪而受罰金之處罰外，不得以刑具限制其身體自由並囚禁之；在該決議中，官吏明白指出「債務人欠錢時，此一債務可以延伸至其名下財產，但無法延伸至其身體。」“that for the money lent, the debtor's goods, but not his person, should be distrainable.” Paul Halsall, *LVY: History: Book VIII: XXVII* (visited Nov. 1, 2000) <<http://www.fordham.edu/halsall/pwh/lvy-8-28.html>>.

6 Id.

7 聖經新約馬太福音第 18 章 23 節至 35 節（Matthew 18:23-35）中記載：「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纔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罷、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裡、等他還了所欠的債。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8 Abraham Marcus, *Real Property, and Society in the Premodern Middle East: A Case Study in Property, Social Structure and Law in the Modern Middle East* 119 (Ann Elizabeth Maner ed., 1985)

9 The Statute of Marlbridge, see Lawrence Freedman,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240 (1973).

10 Id.

11 Black's Law Dictionary 143 (6th ed. 1990). Capias ad respondendum is defined as: "A judicial writ (usually simply termed a 'capias', and commonly abbreviated to ca. resp.) by which actions at law were frequently commenced; and which commands the sheriff to take the defendant, and him safely keep, so that he may have his body before the court on a certain day, to answer the plaintiff in the action. It notifies defendant to defend suit and procures his arrest until security for plaintiff's claim is furnished." Id.

12 Black's Law Dictionary 143 (6th ed. 1990). Capias ad satisfaciendum is defined as: "A writ of execution (usually termed, for brevity, a 'ca. sa'), which commands the sheriff to take the party named, and keep him safely, so that he may have his body before the court on a certain day, to satisfy the damages or debt and damages in certain actions. It deprives the party taken of his liberty until he makes the satisfaction awarded. A body execution enabling judgment creditor in specified types of actions to cause arrest of judgment debtor and his retention in custody until he either pays judgment or secures his discharge as insolvent debtor." Id.

13 Landrigan v. McElroy, 457 A.2d 1056, 1058 (R.I. 1983).

為奴隸或為其他處分，¹⁴ 直至 1838 年，英國始經由國會立法之方式廢除絕大部分案件中之起訴後逮捕債務人制度（arrest on mesne process），僅在被告顯然意圖出國以避免對其不利主張之案件中，始可適用該逮捕債務人制度。¹⁵ 而英國前揭監禁逼債制度，之後則為美國法制所繼受。

美國在 17 世紀時甚少債務人因為欠債而被監禁，故即使法律不適合當時社會環境需求，亦無修改法律之壓力。¹⁶ 而到了 18 世紀末 19 世紀初時，債權人為了謀求自身利益又逐漸開始利用民事監禁債務人制度，致使越來越多之債務人被監禁。¹⁷ 對於監禁逼債所引發之問題，各州或採取不同之政策，有的州或對於被監禁之債務人在進行窮困債務人宣誓（poor debtor's oath）後而將其釋放，某些州則必須確定債務人之負債大於其資產時，始會將其釋放。其他州則或考慮居住於該州之時間、債務之多寡以及被監禁之時間長短。¹⁸ 美國直至 1920 年間，大部分州之立法或憲法中，均原則上禁止採監禁逼債制度，但允許在少數例外案例中得監禁債務人。¹⁹ 監禁逼債制度之所以被終結之原因，部分原因或源自於人道觀點，但主要原因則係因為此一制度並非一有效之強制手段。²⁰ 經由實證經驗發現，若干債務人往往寧願被關致使監禁債務人方式往往無法達到所欲求之目的。²¹ 此外此一制度亦處罰依賴債務人撫養之人，並無法貢獻債務人自己之勞力於公眾。²² 美國聯邦政府則自 1792 年起開始進行有關禁止監禁逼債之改革，從而在 1948 年 6 月 25 日，美國國會通過 Title 28, Chapter 127, Section 2007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²³ 規定，前揭法律規定 (a) 任何人在任何廢止監禁逼債之州內，均不得因為執行債務或其他美國法院本於相關程序所核發之令狀而被監禁。所有州對於禁止監禁逼債規定所為之修正、條件或限制，於美國法院適用於該州之法律時，相關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執行令狀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²⁴ (b) 任何人在任何州內，本於法院因執行民事案件或其他程序所核發之令狀而被逮捕或監禁時，應享有在該州內類似案件之法院程序中所應享有之受刑權

14 W. Buckland, *A Textbook of Roman Law* 618-20 (3d ed. 1963); See also Landrigan, 457 A.2d at 1058 (citing B ody Attachment, supra note 1, at 543-544).

15 Judgments Act, 1 & 2 Victoria, ch. 110, § 1, re-enacted by Debtors Act of 1869, § 6 (Eng.).

16 Peter Coleman, *Debtors and Creditors in America* 249 (1974).

17 Id. at 251-252.

18 Id. at 252-253.

19 Catherine L. Kruchen, *Domestic Relations - Support of Stepchildren - Obligation to Support Stepchild Held to be a Debt, Not a Legal Duty, and Therefore Step-parent's Contempt of Court for Default in Support Payments Cannot Be Punished by Imprisonment*. Brown v. Brown, 287 Md. 273, 412 A.2d 396. 10 U. Balt. L. Rev. 193(1980).

20 Id.

21 Id.

22 Id.

23 28 U.S.C.A. § 2007 (West 1948).

24 (a) A person shall not be imprisoned for debt on a writ of execution or other process issued from a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any State wherein imprisonment for debt has been abolished. All modifications, conditions, and restrictions upon such imprisonment provided by State law shall apply to any writ of execution or process issued from a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applicable in such State.

1 按該條文之英文文本為「No one shall be imprisoned merely on the ground of inability to fulfil a contractual obligation.」

2 請參照 法務部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2009 年 8 月），第 28 頁。

3 依據十二表法（the Twelve Tables）第三表（Table III）所載之規定，債權人為使債務人出庭受審，得逮捕債務人直至審判程序結束，Eric Herbert Warmington, *Remains of Old Latin* xxvii., 437-441(1935).

4 Ford, *Imprisonment for Debt*, 25 MICH. L. REV. 24-25 (1926).

5 David Matz, *Daily life of the ancient Romans*, 62(2002). 依據記載，Gaius 為一俊美並正直之少年。但因為其父親欠債而被名為 Lucius Papirius 之債權人所捕捉以作為還債擔保。由於 Gaius 拒絕被迫與 Lucius Papirius 發生性關係，而被 Lucius Papirius 扒光身上衣服並嚴厲鞭打。Gaius 在被鞭打當中掙脫束縛，全身沾滿血的逃脫至街上並向路人哭喊求助。多數路人好奇停下來聽 Gaius 之哭訴，人群並逐漸越具越多，在詢問原委後引發眾怒，抬著全身是血的 Gaius 至參議院，迫使參議員召開會議修改債務人法律，而參議員

(文接第 3 版)

並應遵守相同之規定。其應適用與該州規定相同之釋放要件。所進行之釋放程序均必須在被告被執行地之美國聯邦司法管轄代表 (a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 for the judicial district) 前為之。²⁵ 由於目前每一州均或有禁止監禁逼債之立法或憲法規定，故經由 Title 28, Chapter 127, Section 2007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之規定，聯邦法院必須實施各州有關監禁債務人之規定。²⁶ 美國最高法院則於 1983 年做成 *Bearden v. Georgia*²⁷ 一判例，認為當刑事被保釋犯人 (probationer) 故意拒絕清償作為保釋條件之罰金 (fine) 或賠償金 (restitution)，各州固得以監禁方式以迫使其繳納，惟若該被保釋犯人已盡合理的努力清償罰金或賠償金，但仍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而無法清償時，公權力在決定處罰該被保釋犯人之適當方

25 (b) Any person arrested or imprisoned in any State on a writ of execution or other process issued from any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a civil action shall have the same jail privileges and be governed by the same regulations as persons confined in like cases on process issued from the courts of such State. The same requirements governing discharge as are applicable in such State shall apply. Any proceedings for discharge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 for the judicial district wherein the defendant is held.

26 28 U.S.C.A. § 2007 (West 1948). See generally, *United States v. Bass*, 404 U.S. 336, 347-48 (1971); *Winters v. New York*, 333 U.S. 507, 515 (1948); *Connally v. General Constr. Co.*, 269 U.S. 385, 391; *United States v. Restrepo*, 676 F. Supp. 368, 372 (D. Mass. 1987); *Martinmaas v. Englemann*, 2000 S.D. 85, 612 N.W.2d 600; *In re Conditional Use Permit*, 2000 S.D. 80, 613 N.W.2d 528

27 461 U.S. 660 (1983).

式時，即應將其無力清償之情形納入考量。因此在該最高法院判例做成後，即使是刑事上罰金刑罰之執行，亦必以義務人有能力繳納且故意拒絕繳納為前提，始得施以拘禁。若未考量前揭因素而施以拘禁，將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有關平等保障 (equal protection) 之原則。

三、本公約第 11 條意涵之探尋—代結論

我國學說見解認為本公約第 11 條規定之目的在保護人身自由，係禁止因契約義務而加以監禁。²⁸ 本公約第 11 條之中文條文所稱「契約義務」一詞，若參照該條文英文文本所稱「契約義務」(contractual obligation) 之通常意義，應指 2 以上之人基於自願約定而生之相互義務，相當於我國民法規範之契約義務；若參照法務部相關解釋資料，在解釋前揭條文時，亦著重在民事債務之範圍。²⁹

若參照前揭歐美相關法制演進之歷史，似可

28 請參照 法務部編，人權大步行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 (2009 年 8 月)，第 28 頁。

29 法務部所編資料認為「《公約》禁止因某人無力償還民事債務，而對其實施某種具體的懲罰；在債役問題上，《公約》禁止使債務人處於對債權人的人身依附情況，而以從事強迫勞動的方式來償還債務；在債務監禁問題上，則禁止債權人或國家剝奪債務人的人身自由。」請參照前揭註第 28 頁。

發現前揭條文應本於歐美歷史下之監禁逼債概念而制訂。而參照歐美有關監禁逼債制度之緣起，應僅指稱民事債務概念，並未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概念包含在監禁逼債之意涵內。從而可以瞭解為何本公約英文文本係以與民事債務相當之「契約義務」(contractual obligation) 一詞表達禁止監禁逼債之概念。

惟若參照歐美近來有關學說及司法實務對於禁止監禁逼債之演進，發現歐美有關禁止監禁逼債之學說，其已漸漸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一概念含括在所謂「禁止監禁逼債」之概念內，只不過兩者之審查標準有異。即公權力原則上不得以人民滯欠民事債務為由而對其施以拘禁，但於人民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當發現義務人明顯有能力履行卻故意拒絕履行其義務時，始得依法施以拘禁。若參照歐美前揭對於禁止監禁逼債學說之演進，似乎可以預測未來本公約第 11 條之解釋，應會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納入「契約義務」之範疇；但在審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原因而施以拘禁是否違反人權時，則會以施以拘禁之規定是否以「義務人有清償能力，且故意不履行其所負之義務」為前提，作為審查之重點，而此一演進亦與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之意旨不謀而合。

103 年執行心得

桃園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鄧順生 (103 年度執行績效第 1 名)

我擔任行政執行官的資歷尚淺，實務經驗也還不足，忝為 103 年績效優良執行人員，深覺仍待多方磨練、學習。本次應執行園地編輯長官的邀請，勉為提出以下粗淺的心得感想，不足之處，還請各位先進多予指正。

回顧過去一年，獲得不錯的成績，主要是因為得到很多人的幫助，還有長官、先進的指導，有了一些啟發，另外針對加強不動產拍賣與滯欠大戶執行，有明確的努力方向，當機會來臨時，能把握時機，付諸行動，故績效得以提升。以下就執行想法與態度、執行作為、長官及同仁協助、未來展望等，提出心得分享。

執行想法與態度的部分，面對自己，我要求自己認真學習，時時閱讀，並注意法規修正與適用；要認真的做，讓同仁能夠感受到，執行官是認真的，大家都動起來，為實現公法債權而努力。面對同仁，我們善待彼此，互相協助將工作完成。面對執行官、學長姐及移送機關，則是認真的問，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面對長官、各界先進，記取長官的指正及各界先進的寶貴經驗，這些教科書上學不到的東西，是珍貴的資產，用心的汲取，可以增加處理事務的深度與廣度，特別是長官各界先進對個案的處理，如何權衡輕重，這些都是辦理相同、類似事件時的範本，面對義務人，在保全財產、提供相當擔保後，儘量放寬分期條件，幫助義務人分期，義務人也會幫忙完成執行任務，是好事一件，但對惡意拒繳的義務人，則要適度回應。

具體的執行作為部分，去年主要是從加強不動產拍賣與滯欠大戶案件執行的方向去努力。特別是滯欠大戶之執行，去年「亞洲杯王案」、「楊梅 83 歲老翁管收案」及「中壢世貿財星大樓法拍案」，都有不錯的執行成效。

亞洲杯王案，是桃園市龜山區製作杯具的潘姓負責人，因滯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應繳納之回收費 4 億餘元所生案件，因潘姓負責人在業界以製作杯具聞名，故有「杯王」稱號。杯王家族有許多紛爭，與配偶、子女時因爭吵躍上媒體版面，而龐大的資產也成為特定團體所鎖定的對象，訴訟與民事執行案件一件接著一件。在分署長與主任執行官指導與提醒下，我們研議以「三贏」方案作為案件執行的主軸，亦即以督促義務人自行清償為主，朝著義務人公司可繼續經營、兼顧勞工生計與維護公法債權的三個目標進行，亦不排除進行不動產拍賣，以清償欠款。該案除先就義務人財產依法查封外，並多次與義務人、民代交涉，折衝協調，最後達成協議由義務人以自有不動產貸款清償回收費，終在 103 年 6 月因自行繳清而全案終結，義務人可免於不動產拍賣，繼續經營，並可兼顧勞工生計及維護公法債權。「亞洲杯王案」之徵起，是團隊合作的結果。執行過程中，義務人公司內部鬥爭激烈，且有民代參與，媒體關注，執行人員如稍有不慎，可能會捲入爭議而不自知，造成案件進行的困擾。該案除了同仁的努力外，分署長、主任執行官的經驗傳授，適時的提醒，是杯王案全案徵起的關鍵。

楊梅 83 歲黃姓老翁，因滯欠贈與稅 1,900 餘萬元未繳納移送執行，經合法通知均拒不到場，且查得相關脫產事證，聲請法院核發拘票後，將在田間割草的老翁拘提到案，到案後仍無法提出清償計畫，聲請法院管收獲准。入管收處所前會有五道鐵門，從第三道至第四道鐵門，會經過一個中庭花園，那裡景緻優美，與冰冷的監所鐵柵欄形成強烈對比，義務人走到那裡，往往會有所感悟，而道出一番心裡的話，老翁曾在第三道至第四道鐵門的中庭花園說道，「我當過兵」、「不想讓兒子花錢」等語，但進入管收處所後，難耐酷熱天候，最後在入管收處所第七日，繳納 1,100 萬元，剩餘款項提供擔保並辦理分期後釋放。

「中壢世貿財星大樓法拍案」，是經營者即義務人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間經法院宣告破產，因欠繳的房屋稅、地價稅 7,500 餘萬元無法償還，所進行的拍賣案件。因欠繳之房屋稅、地價稅係破產宣告前發生，依實務見解可比照別除權於破產程序外行使權利，本件掌握有利時機，迅速進行拍賣，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 7,436 萬 8,000 元拍定，拍賣價金中，代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獲償 813 萬 3,340 元外，其餘稅款於破產程序中分配抵押權人後，尚可獲償至少 2,000 萬元以上。

去年拿到不錯的成績，是長官與先進的經驗傳承、指導，還有執行同仁共同努力的結果，未來仍將繼續奮鬥，為維護國家債權努力。

往生者脫產？

士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黃國書
(103 年度執行績效第 2 名)

在執行實務上，扣押義務人銀行存款時，倘扣押款項上有設定質權，請務必釐清銀行是否已維持扣押狀態、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等事項，也必須持續追蹤質權後續情形（蓋因質權存否，僅涉及優先受償順位，無法排除強制執行）。為何要如此說呢？截至筆者撰寫文章前幾日，又發生銀行將已扣押「上有設定有效質權」之金錢款項，因銀行疏未注意，將「前揭質權嗣後消滅」之款項誤撥款給義務人之情形，終賠償此筆款項之事。細觀銀行實務，發生「誤以為上有質權設定之款項無庸扣押」或是「雖已扣押卻誤發款」之事件層出不窮。然日後質權消滅，款項不翼而飛時，此類款項同仁們其實均可追回，勿率言放棄。以下所陳述「亡靈領錢」故事，並不談銀行賠償問題，而是回頭源「誰取誰還」。

如往常一樣，翻閱一件同仁送審欲核發債證的卷宗（義務人為甲公司），翻著翻著，似乎察覺有異，再翻一次，反而更納悶了。

（一）金錢從有到無階段：

本分署核發命令如下，102 年 6 月核發扣押銀行存款命令；102 年 10 月再次核發扣押銀行存款命令；103 年 1 月查前揭期間銀行資金交易明細；103 年 6 月再發資金確認函。A 外商銀行回覆依序如下，上有設定質權兩筆分別為 600 萬元及 400 萬元，不予扣押（102 年 6 月）；餘額 0 元，不足扣押（102 年 10 月）；102 年以後均沒有交易明細（103 年 1 月）；義務人與本行無往來（103 年 6 月）。【這

…質權呢？怎無往來？…。】

（二）質權人敗訴確定，金錢流向之查證：

此時，心想先從質權人著手，旋即向質權人確認，其回函表示訴訟敗訴確定（調出判決，發覺甲公司代表人即清算人 B，且訴訟中有發言）。果然，本分署將此函轉 A 外商銀行說明即有回覆，銀行表示錢已匯入 C 帳戶。【又…誰匯的…（甲公司原負責人 D 在此期間已過世…呢…）。】

（三）蒐集證據之艱難：

本分署一如往常作業程序一般，調取銀行借貸方交易傳票…【咦…竟沒下文】。筆者深覺有異，當下撥起電話請北區國稅局稽核調派人員支援，一群人浩浩蕩蕩直闖 A 外商銀行總部，欲調取該傳票。詎料，遭該外商銀行百般刁難，表示其非本國銀行，故無如本國銀行流程文件，雙手一攤表示無傳票，拿了一堆無用文件企圖魚目混珠過關，筆者當下撇見該銀行接洽承辦人欲言又止，頻頻遭其主管眼神暗示，且暗地裡又知悉該外商銀行發放款人正開本案臨時重要會議。筆者直覺可疑，不動聲色下樓。【…心中盤算如何處理…】

（四）演技高明，媲美金鐘：

下樓後，向警衛打探最近分行何在？轉道前往（車上立即分配角色扮演及講稿，未分配之人則在車上待命），至該分行櫃檯抽號碼牌，「您好，很高興為您服務？」、「小姐您好，我們老闆請我來您這瞭解一下匯款流程？」、「匯款需要填單、要看您是何種匯款？」、「因為我們老闆知道外商銀行跟一般銀作業程序不同，需要先來了解一下。我們這邊有兩筆款項，金額各為 400 萬及 600 萬元，也請您仔細教我們如何處理？這樣我回去才好交代…」。【…筆者與同仁裝作什都不懂，完全以甲公

司情形為立基，請該小姐鉅細靡遺服務，那位小姐真是親切啊…】

（五）亡靈領錢，匪夷所思：

終瞭解該外商銀行辦理匯款應填寫文件及流程，而以「用語精確」文件再向總行調取，使之無法推拖，皇天不負苦心人終取得事證。但筆者一看…暈了，定期存款指示授權書上竟為「已過世」原負責人 D 領款匯給 B【…亡靈耶！好可怕喔…】。筆者又率團衝去 A 總行，該主管則說該給的資料已經給了，就如此而已，筆者當下表示，「那你們就已經違反洗錢防制法超過一定金額必須核對身分之規定…，如此鉅額，竟然給予已過世之人匯款，顯不合常情…也有必要請稽核單位調查…」，在軟硬兼施下，終又取得「切結書」關鍵事證。

（六）案重初供，隔離詢問：

切結書上之「親筆簽名」，與清算人 B 就任同意書上「親筆簽名」筆跡幾乎一致（B 未曾擔任甲公司董事及股東），匯入對象為 B 之「親人 C」。筆者這時心中有個譜了，傳喚 B 前來，開門見山僅問一句話，「為何將公司款項匯入 C？」；答曰「不知道，也不知道該筆款項，容回去問 C。」【筆者心裡當下…△○□×…明明有打訴訟，還裝…】。筆者另定期日傳喚 B 及 C，並且隔離詢問兩人，遂問 C「你跟甲公司有何關係？為何款項匯給你？」，答曰：「與甲公司沒有關係，也沒有往來，不知道有款項匯給我？那個帳戶我沒再用？」，再詢問 B 相關事宜，B 回答不但前後矛盾，亦無法提出有利反證，當日聲請法院裁定管收 B 獲准，嗣後全案繳清。

本案之所能徵起，均係全體同仁用心辦案之故，齊心努力，掌握關鍵，鍥而不捨之工作態度，便如同骨牌般揭露真相，也使筆者想起電視劇包青天常言「天理昭彰」一句話，迴盪人心。

執行官也可以是一個很好的指揮家

臺中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鍾志盛
(103 年度執行績效第 3 名)

本次能獲頒 103 年度執行人員績效優良獎牌，實屬僥倖，因為所任職分署對應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對於行政執行案件聲請裁定准予管收，採取較嚴格之審查標準，因此在 103 年度未有辦理聲請管收案件，能有此績效，是因為所帶領的各股同仁在現行執行績效徵起不易環境下，鼎力協助將義務人個人財產嚴格執行，尤其是不動產著墨甚深，才有機會跟大家分享心得，也因為個案執行方面沒有突出的執行經驗，無法在個案方面向大家分享，所以請大家容許我將這 11 年多以來的的心得及與執行股配合的經驗，跟大家分享，個人將帶股的體悟比喻成一個樂團的演奏會，行政執行官就如同樂團的指揮家的角色，其所扮演的角色絕不會僅僅是在正式演奏時拿指揮棒指揮一場演奏會序曲及落幕，而是在上場前的前置準備程序及落幕後的成果檢視，可以分成下列這幾個階段：

選角及專長演奏樂器配對：在演奏樂團，指揮家對於評選參與者有決策權，當然這在執行分署的執行官是不適用的，但是對於專長配對，執行官著力點就很大了，所帶領的書記官、執行員，甚至是委外助理及替代役男，每個人有每個人的專長，如何把他們的專長發揮到極致而不是委以一個不能發揮實力的工作，好比說，如何把肺活量大且擅長控制自己呼吸頻率的表演者安排適當的位置，除了安排他們演奏長笛、法國號等管樂器外，還要去解讀他們的細膩程度，把個性比較大辣辣的演奏者安排擔任法國號演奏者，能讓其將手上法國號演奏出宏亮的聲音，而把心思細膩的演奏者安排演奏長笛，能將長笛音色充分展現，惟有妥善安排才能在

演奏時將各類樂器演奏發揮到淋漓盡致，而在執行股工作的安排上亦是如此，把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更是讓自己勝任愉快的一大重要法門。

熟悉每個演奏樂器的特性及位置安排：在演奏樂團，指揮家必須用他細膩的眼力及聽力，安排各演奏者的位置並了解每個演奏樂器的特性後，才能讓每個演奏者適得其所進行表演，執行官在分署內可以不需要凡事親力親為，但行有餘力時，試著去了解每一個執行人員的工作內容，甚至是操作細節（例如：函稿製作、郵寄流程等），這樣能讓各執行人員在執行過程中遇到難題時，執行官馬上判斷出障礙處，及時給予解決方法，減少錯誤的機會，加速執行案件的進行。

融合每個樂手的演奏，反覆練習：一個好的指揮家，不應該只是要求各個演奏者力求突出表現，而是如何將各路高手的演奏進行高低起伏的演奏編排，何時讓小提琴手 SOLO，又何時讓其他演奏者在對的時間適時的進入，將小提琴手的演奏帶往更高一層的境界，而不是各自追求自我的演奏表現，這會是一個指揮家最頭痛的一件事，執行官在帶領各股人員時，如何協助調整每股的工作模式及角色扮演，讓一個適合建立 SOP 的股別建立共同作業流程安排其流程，順利案件的進行，又如何讓一個皆是箇中高手的股別產生 1+1 大於 2 的效果，確實是一門很難的功課。

上場表演：到了正式演奏的日子，也是驗收成果的時候，這時的指揮家反而應該展現出一種必然演出成功的氣勢，放手讓大家盡情的享受在表演的樂趣，展現出平時練習的成果，也許演出過程中，

有人因為的一時恍神，慢了那 0.001 拍的演奏，但瑕不掩瑜，演奏會還是成功的，執行官在各股辦案過程中，總是會遇到一些辦案的小瑕疵，切勿自亂陣腳，在義務人面前糾正承辦人員之錯誤，只會更凸顯出我們的弱點，將處理過程圓融轉換成皆大歡喜的結果，而事後再關起門來檢討改進方案，相信對彼此都是樂見得的結果。

成果檢討：演奏會後的討論不會是事後指謫任何一個表演者的不是，而是為下一次的演奏做更萬全的準備，執行官可以在案件處理完畢後，與各股檢討辦案方面精進的方式，不再重蹈前次的錯誤，讓承辦人員深刻體會程序瑕疵造成後續解決所花費的時間及精力，是如此的得不償失，而於再次遇到同樣問題時，能以最有利且最妥適的方式辦理。

把指揮家的概念，應用在主管這個職位上，代表的是團隊整合、分工設職，群體和諧運作，每個人各安其位，把組織的力量發揮到最大，樂團裡面有很多專業人士，他們對音樂有一定程度的見解，每個對樂曲的詮釋都是不一樣的，如何從中去統整，收斂自己個性上的稜角，是我擔任執行官角色還在自我學習的部分，希望有朝一日能讓自己更勝任這個角色。

最後僅以偶然機會在 FACEBOOK(臉書) 看到北京大學校長饒毅 104 年度畢業典禮所提一段致詞「願所有人在退休之年，能覺得職業中的自己值得尊重，在遲暮之年，能感到生活中的自己值得尊重」勉勵自己也分享給大家，也願所有人在行政執行體系的一天，皆能勝任愉快，謝謝大家。

找尋失落的公平正義

臺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吳俊青

本分署受理一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於窮盡行政救濟程序後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大法官宣告原處分所依據之法律條文違憲但附期限失效，義務人據此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遭判決駁回，義務人又針對該再審判決聲請再審仍遭駁回，義務人以再審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第 2 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但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不受理；嗣本分署聲請管收義務人之負責人獲准，於解送看守所之際一度遭看守所以其罹患登革熱疾病拒收，嗣看守所收受被管收人後，隨即護送醫院戒護治療，以上種種狀況在執行個案中均屬罕見。

義務人冠堤公司（下稱義務人公司）之陳姓監察人為第 16 屆臺南市李姓議員之配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另一陳姓董事長（下稱陳姓負責人）曾擔任李姓議員之服務處辦公室主任，為李姓議員之選舉樁腳；陳姓負責人與李姓市議員夫婦共同投資經營義務人公司、長愛公司、群運公司及同均公司，該企業集團長年投標承攬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之垃圾清運標案。

義務人公司於李姓市議員之配偶擔任監察人期間，自 95 年 3 月 29 日起自 96 年 6 月 13 日止向臺南市政府投標中區及安平區等 4 件垃圾清運採購案，得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600 餘萬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廉政署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裁處義務人公司得標金額一倍之罰鍰，而陳姓監察人於廉政署處分前已解任監察人職務。廉政署於 98 年 1 月 12 日送達處分書予義務人公司，但並未立即移送執行，義務人公司不服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直到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4 月 29 日判決駁回上訴後，廉政署始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惟處分時與移送時相隔 4 年，義務人公司早已利用移送執行前的空窗期趁隙脫產，移送時公司財產已所剩無幾，本分署受理本案後僅扣得 200 餘萬元工程款及 11 部垃圾車。

本分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行文臺南監理站對前揭 11 部垃圾車辦理禁止異動登記，陳姓負責人隨即向本分署請求撤銷車輛查封登記，交換條件係願意分期繳付車輛殘值 230 萬元，而車輛將售予陳姓負責人擔任董事之長愛公司，其價金先作為車輛汰舊換新之款項，日後以新車標取新的標案後，再用以清償欠款。協商過程中並找來某中央級民意代表介入關心，惟事後義務人公司並未購置新車，亦未參與投標，原賣給長愛公司之車輛，其中 6 部事後又移轉與陳姓負責人擔任董事長之群運公司，且陳姓負責人於行政執行官訊問時自認公司將 10 部車輛賣給長愛公司共得 840 餘萬元，全部用來償還車貸，另 1 部車輛賣給他公司，得款也是用去清償車貸，完全沒有剩餘款，所以沒有再購置新車。亦即義務人公司實際上未將出售舊車後之價金用以購置新車以爭取標案，反而於 102 年 10 月將全體員工退保並申請停業登記，並將其所有車輛移轉與長愛公司以及群運公司繼續使用。

執行過程中，義務人公司以聲請大法官解釋為由，向本分署聲明異議請求停止執行，經行政

執行署駁回異議；嗣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16 號解釋，宣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同法第 15 條規定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義務人公司依據上開解釋，以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再審之訴，判決理由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既已明定利益迴避法第 15 條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利益迴避法第 15 條仍屬有效。原確定判決雖屬本號解釋之原因案件，依上述之說明，對屬原因案件之原確定判決，並不發生溯及效力。是故再審原告以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對原確定判決有溯及效力，而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難謂有據。」義務人公司不服上開再審判決，復提起再審之訴，並向本分署申請延緩執行，並於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延緩執行，惟再審之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以裁定及判決駁回，義務人公司以再審裁判所依據之法令違憲，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惟這次司法院大法官於 104 年 6 月 5 日議決應不受理，而陳姓負責人又表示要向監察院陳情，請求本分署暫緩執行，行政執行官對於義務人公司慣用的拖延手法深感不耐，決定對陳姓負責人施以最後之強制手段 - 聲請管收。

本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於接獲廉政署處分書後，將公司所有 9 部車輛、建物及鏟裝機、油壓缸、派遣車機及監視螢幕等生財器具處分與第三人，其中 5 部係移轉與長愛公司。此外，義務人公司於 5 家金融機構設有存款帳戶，義務人公司於接獲廉政署處分書後，自前開存款帳戶支出金額高達 10 億餘元，且其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支出金額有多筆轉出至前任陳姓監察人之私人帳戶，金額高達 6,000 餘萬元，然陳姓負責人並無法說明上開存款之流向及用途，亦未說明處分存款之正當事由，堪認其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處分或隱匿之情事。

另陳姓負責人曾表示有心臟及胃腸方面之疾病，且近期罹患登革熱，經調閱成大醫院及郭綜合醫院之病患診療資料顯示，陳姓負責人曾至成大醫院心臟內科求診，惟自 103 年 10 月 9 日後，未再至門診治療，僅託人拿藥，因此不知病人近來病況如何。另郭綜合醫院之函文記載：目前所知疾病病程穩定，均可以門診追蹤治療。是以，陳姓負責人過往心臟及胃腸方面之疾病，均定期服藥，病情尚屬穩定。至罹患登革熱部分，陳姓負責人於本分署自陳已就醫治療並隨身攜帶藥物，執行官判斷陳姓負責人應無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所定「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之情事。命陳姓負責人於 104 年 9 月 8 日上午到場，惟陳姓負責人當天上午到場表示全身出紅疹，早上已先到皮膚科診所掛號準備看診，執行官當場目視其身體外觀後，為求慎重，請陳姓負責人先回去看診服藥休息，翌日再到場報告。

按臺南市登革熱疫情嚴重，典型登革熱的症狀則是會有突發性的高燒超過 38 度，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因出疹現象屬於「恢復期」之症狀，執行官判斷陳姓負責人登革熱病情已接近痊癒階段，應屬無礙。翌日 104 年 9 月 9 日陳姓負責人到場，經訊問後決定暫予留置並移送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過 1 個半小時與對造律師的法庭攻防，法官裁定准予管收。執行員連夜將陳姓負責人解送臺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臺南看守所收受後知悉被管收人為登革熱病患，隨即急電本分署表示拒收，請求分署派員帶回，因無此先例且牽涉問題甚廣，分署長立刻連夜召集主任執行官與承辦執行官共同研商後，認為看守所收容被管收人應準用羈押法之規定，並無適用監獄行刑法拒絕收監之規定，亦即看守所依法不得拒收。經數次電話連繫溝通後，臺南看守所不再堅持拒收，連夜將陳姓負責人護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戒護病房接受治療，而陳姓負責人在數日後治癒，送回看守所管收。

陳姓負責人因不服管收裁定，委任律師向臺南分署聲明異議，主張罹患登革熱應停止管收，經行政執行署駁回異議；此外，陳姓負責人另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抗告，主張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已宣告本案據以裁罰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本案據以處罰之依據法條既已遭認定違憲，且經立法院提出修正，則於執行本案之罰鍰時，自不得仍以現在違憲之法律，認定有管收之必要或須繳納本件違法、違憲之罰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則以：「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參照）。又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參照）；另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裁定駁回抗告，陳姓負責人現仍持續接受管收當中。

本案充滿政治味道，李姓市議員任期屆滿後，未爭取競選連任，專心開設公司從事環保事業之經營，但仍有相當的政治影響力，此由本案有同黨籍之中央級民意代表介入關心可見一斑，忠心耿耿的陳姓樁腳掛名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沒有資力卻扛起所有責任接受管收，本件法律攻防之戰，廉政署及本分署雖獲得勝利，但因為有資力且實際上真正該負責的幕後老闆李姓前市議員始終神隱不願處理，老大為求自保拿小弟當替死鬼，在法律上臺南分署對於未曾掛名公司負責人的幕後門神莫可奈何，本案突顯法律的侷限性與無力感，陳姓負責人的家屬雖然積極請求李姓前市議員出面處理，但這位幕後老闆卻置之不理。另外，公平正義的實現必須「及時」，如果廉政署當初能在 98 年 1 月處分書合法送達而具有執行力時，立即移送強制執行，相信本案的實質公平正義應該就能夠及時得到實現。

黑心餿水油 害人害己

屏東分署 / 書記官 許宏德

「連續兩年，臺灣上演多起黑心造假食品連環爆大戲，『美食王國』稱號搖搖欲墜，今年更從湯水、肉品、油品到甜點無一不淪陷。網友票選 Yahoo 奇摩『2014 十大新聞』，黑心食品新聞仍同去年高居第二位，反映全台怒火難息。如果業者繼續黑心、有關部會繼續掩耳盜鈴，只怕這齣戲還要演變成長壽劇。」—摘自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6 日 Yahoo 奇摩網路新聞。

去年這則網路新聞發布之前的同年 9 月，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配合屏東地檢署執行 0901 稽查專案，查獲郭姓義務人購買豬油原料後，攙入購自朱姓養豬戶腐敗或變質的廚餘油，及向屏東縣潮州鎮、萬丹鄉及麟洛鄉等地餐飲業、鹽酥雞攤販收購回鍋油(廢食用油)混充豬油共 20 公噸，上開混充豬油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而以每公斤 20 元販售至高雄市強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冠公司)再製食用油，並流入市面供人食用。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查獲後，以廚餘油、回鍋廢食用油攙混豬油販售供人食用，嚴重影響國人飲食健康之行為，認定義務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 4,800 萬元，義務人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收到屏東縣政府行政裁處書後不服，於同年 10 月 16 日提起訴願，業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決定，訴願駁回維持原處分，並於隔年(104 年)1 月 5 日移送本(屏東)分署執行。

本分署受理後，立即開始依職權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調查後發現確如媒體所報導：「屏東地檢有凍結義務人 3 個帳戶和扣押 1 輛賓士轎車，但 3 個帳戶的錢少得可憐，加起來不到 5 萬元。」本分署為快速掌握並確定義務人被扣押之賓士車最新

情形及下落何在，於是首先函屏東地檢署詢問該賓士車目前扣押情形，經該署函復說明該賓士車因義務人被起訴，相關卷證已移交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改由屏東地院扣押中，當初扣押後係交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九如查扣機具保管場(下稱第七河川局)保管等語，本分署旋即函屏東地院請其於該賓士車發還義務人時，先通知本分署，經屏東地院函復表示將於近日裁定該賓士車予以啟封並發還予義務人收執等語。

本分署見機不可失，考量該賓士車於去年 9 月因專案稽查被扣押至今已有一段時間，為了避免該賓士車車況會因無法使用而有所減損，故在等待屏東地院裁定前，便積極與屏東地院承辦書記官聯繫由本分署接續查封之事宜，同時也密切注意義務人交保後之聯繫方式及動向，並命義務人交保後到本分署報告，告知其如屏東地院裁定發還其賓士車時，將由本分署直接接續查封等事宜，義務人亦表示願意接受，且希望儘速拍賣云云；另一方面也同時函移送機關及鑑價公司，請其預留一定時間，能於接續查封當天配合至保管現場進行接管查封事宜及進行鑑價程序。等到屏東地院承辦書記官通知法官已裁定將該賓士車發還義務人，本分署在隔天裁定正本出爐後，馬上前往屏東地院拿取裁定正本，再與移送機關驅車至該賓士車所在之第七河川局，當場進行接管查封事宜，而在查封現場看到義務人之賓士車車況還是保持良好後，終於安下心來，鑑價公司亦配合當天前往就鑑價，最後再將該賓士車拖回本分署放置。本件在本分署多管齊下後，順利達成刑事扣押與行政執行查封間之無縫接軌任務。

該賓士車經拖回本分署放置後，在鑑價報告出

來後即緊接著進行詢價程序，詢價完畢後由行政執行官核定拍賣底價，並於今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進行第 1 次拍賣，由於該賓士車車齡僅有 3 年多，車況亦保持良好，故吸引多人前來投標競價，最後以 152 萬元價格順利拍出。雖然該賓士車拍賣價格與義務人被裁罰之金額相較之下，猶如小巫見大巫，但本分署為維護食安正義，在第一時間積極接續查封其名下唯一動產，並於第 1 次拍賣中即以 152 萬元拍定，對於落實公權力，實現公法債權頗有成效，且對於義務人本身來說，因為被查獲製作黑心餿水油事件，仍舊是付出了代價。

俗話說：「民以食為天」，但食又以安為先！這句話深刻道出了食品對人類生存和發展的重要性。食品安全，關乎每個人的健康和生命，能否保障食品安全，讓人吃得健康、吃得安全，對人民來說是「天大的事」。但現今世風日下，人心不古，有些人因為貪求名利富貴，出賣了自己的良心，做出了危害他人的事情出來。尤其黑心商人為了謀取暴利，以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取代原有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使用的原料，製成食品，致使近幾年來，食安事件不斷頻傳，黑心食品市面流竄，使全國人民食不安心。義務人在這場黑心餿水油食安事件中，不僅遭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祭出重罰，亦遭屏東地院刑事一審判決 12 年有期徒刑，可說是得不償失。俗云：「人無良心不為食」，食品相關生產應該是個良心事業，食品生產經營者應該要有社會責任感，一旦責任感缺失，所生產的東西不僅害了他人，別的經營者生產推銷的東西也有可能傷到自己，最後就會導致害人害己的「惡性循環」。

狐假？虎威！

士林分署 / 書記官 侯明成

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的某個早晨，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外停放了不少輛各家媒體的新聞採訪車，經過的路人隱約都嗅出一股不尋常的氣氛。往一樓大廳望進去，早上 9 點半不到，大廳已被排隊的民眾及媒體記者、攝影工作人員擠得水洩不通，現場的哄鬧聲此起彼落，熱鬧場景不亞於百貨公司週年慶。民眾望著展示架上襯衫、褲子的眼神，猶如獵人盯著獵物般的銳利，幾個民眾伸手觸摸展示衣服、褲子的質料，彼此交頭接耳了一番，不禁都露出滿意的神情。排隊人潮在前幾天新聞媒體「衣服一百；褲子兩百」、「超低價」、「下殺一折」等聳動標題報導的推波助瀾下，在 10 點鐘開賣前達到高峰，面對著現場摩拳擦掌、蠢蠢欲動的民眾，我與協助的執行同仁們私毫不敢懈怠，忙碌地在人群中來回穿梭，為開賣前做好最後的準備。

在秋老虎的肆虐下，9 月的天氣，絲毫感覺不出一絲的涼意。三坪不到的小房間裡，擠滿了三個滿頭大汗的人及散落一地的衣服、褲子，我與兩名役男蹲在地上逐一清點即將變賣之 402 件襯衫、T 恤、POLO 衫、褲子，三個人分工合作，將每一件塑膠包裝封套拆開，翻出繡在衣、褲上標有尺寸的小標籤，再用奇異筆將尺寸標註於塑膠封套上，並依不同尺寸分堆擺放。如此大費周章的，為的就是縮短明日變賣程序時民眾翻找的時間，加速整個程序的進行。

衣服、褲子尺寸分類完後，緊接著要到一樓大廳佈置變賣會場、擺放桌椅、規劃民眾排隊動線，此外，還要製作數百份民眾應買須知，方便到場民眾迅速瞭解整個變賣程序的流程(A 區 - 比對尺寸；B 區 - 挑選衣、褲；C 區 - 登記、結帳)，期望能讓整個變賣程序得以順暢進行，減少混亂的發生。

變賣期日 10 點鐘一到，宣布變賣程序開始，第一批管制進場的 10 位民眾向已鎖定的目標區域狂奔而去，不一會兒功夫，已人手好幾件。現場民眾初估有上百位，且人數仍不斷攀升中，工作人員們就已分配好的工作項目戰戰兢兢的處理著，而我則是負責游走各個區域，查看每一區的狀況，隨時就其當前狀況做適度的調整或支援。因為採取了「進場人數總量管制」(B 區人數控制 10 名，一有民眾結帳離開，隨即讓下一位進去)及「衣、褲件數資訊隨時公布」兩項措施，有效的掌控住場面，整個變賣程序也順利的在中午 12 點整圓滿落幕。

所幸期間內沒有任何突發狀況的發生，有的只是民眾離去時滿滿的笑容。熬過了這漫長的一天，回到家後攤坐在沙發上，整個禮拜緊繃的精神，在這一時刻獲得舒緩。這時手機的突然響起，童主任執行官傳了某家媒體新聞連結給我，點進去後一看，讓我差點下巴沒掉下來—『以為撿到便宜！百元旅狐民眾搶翻天，原來攏是「假貨」啦』，這聳動的標題印入眼簾，當下腦海浮現了民眾抱怨、要求

退貨及媒體爭相訪問……等各種畫面，不由得心頭一驚！面對這突如其來的危機，我輾轉難眠了一夜，久久無法入眠。

隔天一早，8 點不到就到了辦公室，翻閱著義務人的卷宗預做準備，因為很有可能一早就有媒體或民眾打來詢問，而 9 點不到，我直接撥打電話向義務人之負責人確認相關事宜。據其稱，義務人台灣旅狐有限公司代理旅狐品牌十餘年，代理的品項是服飾，前幾年因經營不善而結束代理，本分署查封之衣服、褲子都是代理期間生產的產品，並非如媒體所稱的是假貨，聽到他這麼一說，我鬆了一口氣。一個上午過去了，既沒有媒體打來詢問，也沒有民眾要求退貨，反倒是有些民眾打來詢問有沒有東西可以買，令我有種哭笑不得的感覺。

本件查封之物品之前已進行過兩次動產拍賣程序，但均無人應買，原本要撤除查封標示返還義務人，為維護國家債權，經依法與曾姓負責人協議變賣價格後(衣服 100 元、褲子 200 元)，進行變賣程序，因為價格便宜，故變賣當日除了 29 吋腰的褲子尚有剩餘外，其餘尺寸的衣服、褲子均銷售一空，合計售出 330 件，得款 5 萬 8,000 元。雖然這等徵起金額與投入的心力顯然有很大的落差，但其實意義遠大於形式意義—藉由媒體強力的宣傳，一方面讓民眾知悉執行分署有這樣的動產拍賣(變賣)程序，另一方面，民眾也能瞭解依法納稅的重要性，這或許也算是一種另類的法治及租稅宣導吧！

毒販的女友小白兔

臺中分署 / 執行員 林蘭君

某日，一個驚慌的女聲透過話筒傳入耳中，原來是郵局存簿內僅有的五千元存款被扣押了。這種事對於執行分署的同仁而言，已經是司空見慣，沒想到這個義務人的單純程度，是如此的罕見。

義務人小婷年紀才二十四歲，卻已經是母親的身分。當年的她透過網路遊戲認識了孩子的爸，畢業後不顧親人反對毅然離家，與大十二歲的男友阿明雙宿雙飛，隔年生下愛的結晶。未料女兒出生後阿明向她招認前因販賣毒品遭檢察官起訴，現已判決確定必須入監服刑。她大學畢業旋即離家，家境小康，父母親相當呵護照顧，兄長也甚疼愛么妹，只是父親對其交友管制嚴格，當她離開家人的庇護傘後，完全依賴阿明照顧及供應生活費用，如今毫無預警的阿明竟然要坐牢了，那她和孩子的生活費怎麼辦？阿明帶小婷回到老家，她才知道原來阿明曾經離婚育有一子，孩子隨祖父母住在三合院，先前回去探望兩老時，阿明都事先央求親戚將兒子帶去姑姑家住幾天，所以小婷一直被蒙在鼓裡，直到必須拜託父母親同意小婷搬入三合院，阿明才告知小婷這件事。

阿明家境並不富裕，祖孫依靠阿明每月電匯生活費用和老人年金過日子，阿明的妹妹手頭也不寬裕，僅能買些食物和生活用品給父母和姪子。現在少了一份收入，多了小婷要吃飯和小女孩的奶粉尿布支出，根本入不敷出。無工作經驗的她崩潰打電話給哥哥訴苦，哥哥帶著給外甥女的紅包和禮物前去探望，才發現小婷和阿明根本沒有結婚，當時民法已經修正為登記婚，兩人卻以為擺酒席就算結婚了。哥哥和父母商量，小婷父親對於么女離家後不曾稍來隻字片語並不諒解，母親和兄長決定瞞著小婷父親私下輪流資助小婷每月 1 萬 5,000 元，條件是小婷不能和阿明結婚。畢竟阿明生活圈並不單純，家人希望有朝一日小婷想通，若未結婚決定離開，也只有小女孩監護權問題，事情比較單純。如今媽媽匯給小婷的錢被扣押了五千元，她不敢讓媽媽知道先前積欠健保費，幸好臺中分署承辦人將她的狀況及相關資料轉給健保署，健保署同意撤銷扣押，讓小婷分期攤還。

阿明父母怕孫兒被貼標籤，堅持不肯申請低收入戶，寧願拖著孱弱的身體做家庭代工貼補家用；

小婷仍住在三合院照顧阿明父母、阿明兒子和兩人的女兒，她相信阿明出獄後自己就會有好日子。判決書上阿明的刑期很長，距離可以假釋的時間非常久，但是她相信阿明告訴她兩三年後就可以出獄了，雖然媽媽帶她去法律諮詢過義務律師，小婷還是相信阿明的話。

執行人員很佩服小婷在這種狀況下還可以對阿明不離不棄，只是小孩不能當溫室裡的花朵照顧，必須讓他們知道維持生活必須要付出的代價，還有一定要有能力養活自己。像小婷家人這樣努力保護她，怕她生活無以為繼而每月匯款給小婷。只是她父母親雖有小筆積蓄但已退休無收入，兄長努力工作但非屬高薪族群，目前哥哥未成家尚有餘力資助小婷，但判決書上記載阿明要服刑十餘年，家人可能無法在經濟上支持她這麼長的時間，卻不積極鼓勵她外出工作維持生計，怕她吃苦受欺凌，有朝一日家人無法繼續金援，小婷根本無法自立，倒不如趁現在幫助她經濟獨立，至少到達可以維持自己和孩子的基本生活的程度。畢竟拖越久開始謀職越難得到聘用，小婷家人過度保護，反而使她喪失自立的決心。俗諺云：「靠山山倒，靠自己最好」，希望小婷可以早日悟出這個道理，靠自己的力量把孩子拉拔長大。

公法債權執行機關提供民眾溫馨法律服務 新北分署成立義務律師法律諮詢中心

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在邁向法治國家之今日，我國各項法制架構與人民權利救濟保障機制，已漸趨完備，關於人民之各項權利與義務，均須依據法律為行事準繩。因此，當社會大眾遇有紛爭時，自需仰賴法律專業之服務，以定分止爭、保障權益。而在社會上之法律服務資源方面，有財力者，可自費聘請律師等專業人士，即時且輕易地獲致法律服務；然在經濟弱勢之法律服務需求者，則無法如此容易尋求協助。然值得慶幸的是，目前在各機關、團體之長期努力、經營下，我國已有多處義務法律服務之諮詢地點，舉凡各地法院之訴訟輔導科、各縣市區公所之法律諮詢服務據點、各大學法律系之法律服務中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免費法律諮詢駐點等，均能發揮社會服務之效益，維護民眾權益。且在人民權利意識高漲之際，民眾對於法律諮詢之仰賴度，必然相應提升，有鑑於此，新北分署（下稱本分署）乃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12 日，在所有同仁努力及各方支持下，正式成立「義務律師法律諮詢中心」，為義務人及相關有法律問題之民眾及機關同仁，提供一友善便利之諮詢平台，且屬行政執行機關首創之常設性平民法律服務窗口，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茲將該中心之籌設經過，分享如下，期能拋磚引玉，希冀行政執行機關之服務能更趨精緻化、優質化。

緣本分署於 103 年 1 月初，正式進駐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有感於 13 個進駐大樓的機關，有許多在業務上，是與民眾直接接觸之第一線機關，除了本分署是負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機關外，還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辦事處、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

署等，都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基於上述社會需求之背景，並考量行政執行機關尚無相關之法律服務措施，本分署乃藉搬遷至新大樓之際，奉分署長指示率先籌劃常設性質之「法律諮詢中心」，以便利洽公民眾及機關同仁諮詢法律問題。

首先面臨到的便是硬體環境與律師來源之問題。其中硬體環境部分，本分署乃運用有限之資源，於 12 樓之預備工作區域，撥出部分空間，設置「法律諮詢室」之獨立空間，使律師與前來諮詢之民眾，能有保障個人隱私之商談環境，讓雙方均能安心地暢所欲言。在律師來源方面，受限於預算，本分署未能發給車馬費或其他補貼予諮詢律師，這使得制度推動上，遇到了一些困難；再者，如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設置駐點，依據相關規定亦需支出經費與車馬費，因此，關於律師來源的問題，必須另闢蹊徑解決。由於筆者過去曾任律師，而與律師互動最為密切者，除事務所、當事人外，便屬各地律師公會。各該公會主要任務除了維護會員權益外，亦肩負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及人民權利保障等事項。承此，便試著發函鄰近本分署轄區之基隆、臺北、桃園等地律師公會，請求其協助將本分署設立法律諮詢中心之訊息，轉知予各律師會員，歡迎有意願之律師能至本分署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服務。所幸能獲各律師公會支持，由其協助轉知各律師會員，其後，亦接到甚多律師來電，表示願意義務排班提供平民法律服務。法律諮詢中心在各方支持及同仁們努力催生下，終能水到渠成，隨後在 103 年 8 月 12 日當天，由首位諮詢律師呂承璋律師，進駐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本分署法律諮詢中心正式「掛牌上市」！

另外，在制度運作方面，分別就義務律師、

諮詢民眾及執行股部分，設計了標準作業流程（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並配合機關網路、Facebook 等傳播媒介，以及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中心協助宣傳，法律諮詢中心自成立以來，運作狀況良好，無論是義務律師或諮詢民眾，都給予良好之評價。臺北律師公會為關心法律諮詢中心運作情形，先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由該公會副秘書長顏華歆律師、常務理事張菊芳律師、何愛文律師，拜會本分署與分署長交換意見，並提供公會方面之經驗與想法。隨後，於同年 12 月 26 日，舉辦業務交流參訪暨感謝茶會（註：感謝茶會每半年定期舉行），該公會理事長黃旭田律師、行政法委員會主委李元德律師、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及轄區內律師，以及本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等共約 30 人與會，各律師對行政執行相關業務，提問踴躍，雙方進行意見交流；此外，陳分署長亦親自頒發感謝狀及服務時數證明予至本分署提供義務平民法律服務之與會律師，以表感謝之意，黃理事長亦肯定本分署在實現社會公義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之努力。

藝術畫廊

蓮田逸趣



臺中分署 / 秘書室主任 莊坤山